

饶平县财政局会计函授站招待所

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

一、主要职责

- (一) 为会计函授教育提供学习场地与服务；
- (二) 承担会计函授教育的场所管理、环境卫生及后勤服务；
- (三) 其他后勤服务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饶平县财政局会计函授站招待所是县财政局属入股级事业单位，经费由县财政差额补贴。

饶平县财政局会计函授站招待所部门编制 7 人，在职人员 6 人，退休 3 人。

本部门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没有下设机构。

三、三公经费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饶平县财政局会计函授站招待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年预算
行政经费	69.18
“三公”经费	0.0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0.0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0.00

注：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范围）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7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增长/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增长/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增长/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，增长/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四、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